

大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實習工場設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0 日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本校各科實習工場設備之管理與維護，確保設備正常運作，提升實習教學品質並延長設備使用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科實習工場之機械設備、器具、工具及相關教學設備之管理。

第三條 管理原則

1. 各項設備應建立財產及設備清冊。
2. 設備應依規定妥善保管與使用。
3. 各科應指定專人負責設備管理。
4. 設備使用以教學實習為優先。

第四條 設備保管

1. 各實習工場之設備由該科實習教師負責管理。
2. 設備應依類別妥善存放並標示清楚。
3. 貴重設備應加強保管並建立借用紀錄。

第五條 設備使用

1. 學生使用設備前應接受操作訓練。
2. 未經教師許可不得擅自操作設備。
3. 使用設備應依標準操作程序進行。
4. 使用完畢應清潔保養並歸還原位。

第六條 設備維護

1. 各項設備應定期檢查與保養。
2. 發現設備故障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報教師。
3. 必要時由學校安排專業人員維修。
4. 設備維修與保養應建立紀錄。

第七條 借用管理

1. 設備借用須經教師同意並登記。
2. 借用人應妥善保管並於期限內歸還。
3. 借用期間若有損壞，應依規定處理。

第八條 損壞與賠償

1. 因正常使用造成之自然損耗，由學校負責維修。
2. 因人為疏失造成設備損壞者，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3. 情節重大者得依校規議處。

第九條 設備報廢

1. 設備老舊或無法修復者，應依學校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報廢。
2. 報廢程序須經相關單位審核後辦理。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經實習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